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貸款協議

融資貸款交易

於2023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其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融資貸款協議及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融資貸款交易

於2023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其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融資貸款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貸款人；及

(2) 借款人

根據借款人的資料及確認書，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融資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四十八(48)個月

本金額： 貸款人按融資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每年4.75%

貸款目的： 貸款提供予借款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 借款人應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及利息。利息根據按首次提取日期至貸款期限屆滿或訂約雙方協定的提早還款日期或貸款人根據融資貸款協議選擇行使其轉換及認購權之日止所計算的實際天數計算。擔保人於融資貸款協議就借款人妥善履約及支付融資貸款協議相關或附帶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有)提供個人擔保，期限為貸款期限屆滿後二十四(24)個月。

還款日期：自提取日期起計四十八(48)個月，但受貸款人的轉換及認購權所限；倘貸款人(a)於貸款期限屆滿前一(1)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借款人要求還款；或(b)並不選擇於貸款期限屆滿前根據融資貸款協議行使其轉換及認購權，則借款人應於貸款期限屆滿後五(5)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轉換及認購權：

- (i) 貸款人應有權於轉換／認購期內按轉換／認購價以注資方式將本金額轉換為借款人的普通股。
- (ii) 倘貸款人並不選擇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內根據融資貸款協議行使其轉換及認購權，則借款人應有權自提取日期起計第二十五(25)個月內提前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iii) (A)倘於貸款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任何其他金融或機構投資者有意投資並增加借款人資本，且於獲得借款人的股東批准後，借款人應於股東批准之日起五(5)日內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確定貸款人是否將根據融資貸款協議行使其轉換及認購權，並向貸款人提供成套交易文件；(B)倘貸款人自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七(7)日內明確不選擇根據融資貸款協議行使其轉換及認購權，或貸款人未於上述期限內回覆借款人，則貸款人應被視為不會根據融資貸款協議行使其轉換及認購權，且借款人須在金

融或機構投資者作出投資前向貸款人全額償還本金額及利息；(C)倘貸款人就書面通知作出明確回覆，並根據融資貸款協議行使其轉換及認購權，則貸款人將被視為同意與金融或機構投資者作出投資有關的所有條件，且貸款人應享有不低於金融或機構投資者的股東權利。

- (iv) 於貸款人根據融資貸款協議成為借款人的登記股東，且貸款人持有借款人不少於或相當於10%股權的情況下，貸款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借款人董事會。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貸款人訂立融資貸款協議時已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根據融資貸款協議享有轉換及認購權，特別是當借款人的業務發展勢頭良好時，本公司可主動將貸款本金額轉換為借款人的普通股，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融資貸款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加工香煙薄膜、銷售半導體、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光伏發電。

(2)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活性炭、新型碳材料、防化器材、醫療行業血液淨化產品材料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腎病治療藥物口服炭及寵物用藥。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根據借款人提供的確認書，借款人的56.75%股權由深圳市環球綠地投資有限公司(「綠地投資」)持有、15.79%股權由王靜以信託方式為王先生持有、17.46%股權由陳紅娟以信託方式為楊天磊持有以及剩餘10%股權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王靜以信託方式為王先生持有綠地投資的32.31%股權，楊杰鎮持有綠地投資的29.23%股權，李煥昌持有綠地投資的23.08%股權，及徐州睿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睿奇」)持有綠地投資的15.38%股權。王靜通過持有徐州睿奇95%的股權間接持有借款人的8.30%股權，其中4.37%股權以信託方式為高立持有及3.93%股權以信託方式為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借款人的38.06%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4) 擔保人

王先生(即融資貸款協議的擔保人)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借款人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綠地投資的總經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融資貸款協議及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環球綠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認購期」	指	倘已提取，則自第一個提取日期開始至該提取日期起計滿四十八(48)個月當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認購價」	指	固定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不因轉換前貸款人經審核的擁有人權益或第三方市場估值報價的變化而進行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融資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先生
「貸款人」	指	深圳順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按融資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0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王先生」	指	中國居民王玉峰，持有借款人38.06%股權，為借款人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綠地投資的總經理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融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王靜」 指 中國居民王靜，王先生的胞兄，綠地投資的董事及徐州睿奇的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